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

工 程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方: 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航天咨询-深圳德勤建工焦作航天科普展厅设计联合体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咨询-深圳德勤建工焦作航天科普展厅设计联合体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经招标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协议的乙方是联合体，其牵头方是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是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联合体协议，见附件1。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适用顺序为：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

若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以优先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阶段及内容	单价 (万元)	税率 %	合计 (万元)
1	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	设计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运营设计	120	6	252
2		实物采购	多媒体视频内容、AR航天互动装备、VR航天互动设备、舱外航天服模型、高分遥感卫星模型（1:16比例1个）、高分遥感卫星模型（小卫星模型）、太空舱模型、火箭模型、无人机模型、导弹车模型、航天育种作物及展示装置、交互桌、研学PAD、数据中台等硬件配置、配套LED屏	132	13	

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概念设计；(2)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运营设计以及实物采购。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批文》	电子版1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电子版1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无
3	详细版《设计任务书》	电子版1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需明确项目定位、功能、面积、投资估算等要求。
4	项目红线图	电子版1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线图需提供CAD格式
5	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材料	电子版1套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低空经济，战略合作单位名称、新进企业产业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设计	1	合同签订后5日	无
2	方案设计	1	概念设计完成后10日	
3	初步设计	1	方案设计完成后15日	
4	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完成后15日	
5	运营设计	1		
6	多媒体视频内容	3	按工程进展满足 展陈需求	
7	AR航天互动装备	4		
8	VR航天互动设备	4		
9	舱外航天服模型	2		
10	高分遥感卫星模型 (1:16比例1个)	1		
11	高分遥感卫星模型（小卫星模型）	3		
12	太空舱模型	1		
13	火箭模型	4		
14	无人机模型	3		
15	导弹车模型	3		
16	航天育种作物及展示装置	5		
17	交互桌、研学PAD、数据中台等 硬件配置	4		
18	配套LED屏	1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项目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一	设计						120
1.1	概念设计	展馆概念规划、文本内容设计场地分析报告、主题定位与功能分区方案、总平面布局图、投资估算(分项概算表)等	总体定位、规划理念、目标群体分析、竞品案例研究、核心亮点策划、时间轴/主题模块化叙事结构基础数据、人文环境、限制条件"序厅、航天科技展区、临时展厅、互动体验厅、航天文化精神展厅与结束厅"流线、内部的展陈与内容协同、地域文化、绿色技术、可视化成果(视频脚本)、功能分隔,主展设施设备等展陈工程、模型、设施、设备及辅助工程等全部造价	项	1	12.6	12.60
1.2	方案设计	展陈大纲、深化建筑形态概念方案、平面图、效果图(及后续深化)、图文深化等	叙事架构、文案规范、数字内容、"形态生成逻辑、关键构造系统、动态交互设计、可视化深度要求、技术验证文件"、流线优化、设施定位、技术标注、场景清单、渲染标准、深化重点、交互要素(动态演示)、版面系统(展墙、电子屏、导览册、无障碍设计)	项	1	36.8	36.80
1.3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初步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及投资概算	项	1	22.2	22.20
1.4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绘制	施工图设计(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	项	1	35.8	35.80
1.5	运营设计	后期运营设计规划	招商引资、游客引流、活动策划、项目引入等后期设计规划方案	项	1	12.6	12.60
二	实物采购						132
		多媒体视频内容	主要展示航天主题、航天精神历史、航天技术工程成就等内容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每部时长不少于3分钟。	部	3	9	27.00



2.1	航天特色专项设计及相关实物	AR航天互动装备	定制互动展台，观众通过AR互动屏幕了解中国空间站相关知识。成套设备包括：AR互动展台 1+互动平板1+互动科普内容。	套	4	4	16.00
		VR航天互动设备	安卓VR眼睛及配套设备4套，各内置4个航天主题片源：空间站VR片源、宇宙VR片源、冥王星探索VR、穿越虫洞VR。	套	4	5.5	22.00
		舱外航天服模型	包括舱内服、舱外服各1套，外尺寸约高1.75米，长0.8米，宽0.6米 舱外服主用材质：高仿真布艺材料、合成纤维絮片、羊毛丝绵、聚氯乙烯管、镀铝织物、橡胶板、聚酯薄膜等、镀锌装饰件、镀铬装饰件等。 舱内服主用材质：高仿真布艺材料、羊毛丝绵、镀铝织物等。	套	2	3	6.00
		高分遥感卫星模型 (1:16比例)	展开状态长度不低于4.5米，高度约1米(不含支架)。主材为1.5mm镀锌板焊接，汽车烤漆工艺。卫星主体仿真保温材料。太阳帆板仿真电子阵效果。	个	1	4	4.00
		高分遥感卫星模型 (小卫星模型)	展开状态长度不低于1.5米，高度约0.5米(不含支架)。主材为1.5mm镀锌板焊接，汽车烤漆工艺。卫星主体仿真保温材料。太阳帆板仿真电子阵效果。	个	3	2	6.00
		太空舱模型	比例不低于1:1.4(具体根据展陈空间确定)，展陈模型外部尺寸长度不小于7米，高度不低于2米。整体框架结构，主梁为120槽钢，副梁采用80#2.5厚镀锌方管，配合多格栅。主体蒙皮非标1.5镀锌板，内外汽车烤漆。	个	1	13	13.00
		火箭模型	长征二号F、长征三号、长征五号、长征七号各一个，各火箭长度约1.5-2米。	个	4	2	8.00
		无人机模型	制作尺寸1:10，展陈模型翼展1.5米。主材为1.5mm镀锌板焊接，汽车烤漆工艺。	个	3	2	6.00
		导弹车模型	制作尺寸比例1:10，展陈模型外部尺寸长度不小于1.5米，主材为1.5mm镀锌板焊接，外部汽车烤漆工艺。	个	3	2	6.00



	航天育种作物及展示装置	太空种子器皿展示，直径不小于35cm直径的球形展示器皿，或外观不小于20cm*40cm尺寸的方形展示器皿。	套	5	1	5.00
	交互桌研学PAD、数据中台等硬件配置	四台电脑，四台pad，配备相关游戏视频交互娱乐内容。	套	4	2.5	10.00
	配套LED屏	一块不低于3平方米LED屏，分辨率细腻，技术先进，满足展示机甲方要求。	m²	3	1	3.00
合计（万元）：						252.00
注：以上包括设计（含驻场、修改完善）、成果提供（满足国家规范深度要求、通过图审）、评审及实物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含辅料）、调试、保修（质保期2年）、专利（如有）、税费，满足正常使用及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						

5.2 支付进度：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2520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其中设计费用为：1200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其他部分费用为：132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大写），支付进度详见如下：

1、设计费用：

（1）甲方在乙方提交概念设计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首付款，即 ¥126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陆仟元整）；

（2）甲方在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合同过程款，即 ¥36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3）甲方在乙方提交初步设计与运营设计，通过评审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合同过程款，即 ¥34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4）甲方在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通过审查并收到签章版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的80%，即 ¥2864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5) 甲方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剩余的20%, 即¥71600元(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2、实物采购费用:

(1) 甲方在乙方按本项目工程进展, 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80%的实物采购费用, 即¥1056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2) 甲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15%的实物采购费用, 即¥198000元(人民币大写: 拾玖万捌仟元整);

(3) 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5%的实物采购费用, 即¥660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以上各阶段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实物采购费用以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5.3 支付方式: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已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 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联合体各方共同确认的付款申请文件, 将相应款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协议书》指定的各方账户。若联合体各方因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由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自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项目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1.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实物采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中无偿使用、复制、修改、推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使用或主张额外费用。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数据、成果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2.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2.9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2.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1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6.2.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不允许有偏差；

6.2.1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与实物采购、安装、调试、售后等全部内容承担整体责任，不得以设计与采购分离为由推卸或减轻对项目整体功能、质量、进度的责任。若因设计与采购、安装等环节衔接不畅导致项目未达预期目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1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2.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发包人货物已送达。

6.2.1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2.1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3. 售后服务

6.3.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6.3.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6.3.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个工作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备用货物供发包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3.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3.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6.3.6 乙方逾期支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参照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乙方逾期交付实物部分,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应及时派人到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或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时，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已发生合理费用结算，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开始设计工作。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本页为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667248178B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 5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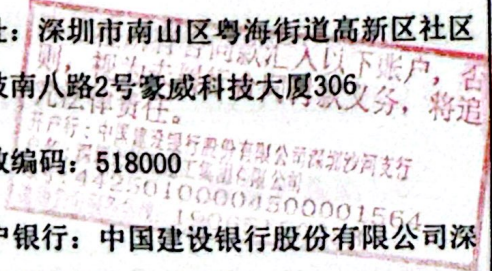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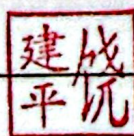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45400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 79960188000084278



乙方: (公章)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131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88 号大观国际北区二层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 100054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2170036486	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咨询-深圳德勤建工焦作航天科普展厅设计联合体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多媒体视频内容、AR航天互动装备、VR航天互动设备、舱外航天服模型、高分遥感卫星模型（1:16比例1个）、高分遥感卫星模型（小卫星模型）、太空舱模型、火箭模型、无人机模型、导弹车模型、航天育种作物及展示装置、交互桌、研学PAD、数据中台等硬件配置、配套LED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多媒体视频内容、AR航天互动装备、VR航天互动设备、舱外航天服模型、高分遥感卫星模型（1:16比例1个）、高分遥感卫星模型（小卫星模型）、太空舱模型、火箭模型、无人机模型、导弹车模型、航天育种作物及展示装置、交互桌、研学PAD、数据中台等硬件配置、配套LED屏，质量保修期为2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比例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公司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667248178B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友谊路 555 号

邮政编码：454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79960188000084278



乙方：（公章）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1318L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88 号大观国际北区二层

邮政编码：100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2170036486



乙方：（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附件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航天咨询-深圳德勤建工焦作航天科普展厅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焦作市南水北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焦作空天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航天科普展厅内部展陈设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航天咨询-深圳德勤建工焦作航天科普展厅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甲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力、组织相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通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概念设计; (2)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以及航天特色专项设计等。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